

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外語學院院長遴選辦法

94年11月3日94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94年12月29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核備
96年1月1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4月12日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核備
96年9月1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0月18日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核備
96年10月25日簽請校長核定通過
97年4月17日簽請校長核定通過
98年4月9日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98年4月17日簽請校長核定通過。
100年1月11日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年4月7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100年5月3日簽請校長核定通過
100年11月14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年12月22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1年1月3日簽請校長核定通過
104年11月6日簽奉核定修正第1條

第一條 總 則

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外語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遴選本院院長，依據本校「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」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院遴會之產生方式

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遴會）由委員五至十一人組成之，其成員如下：

一、教師代表：由本院各系各推薦教授一人，必要時得自副教授中推薦。

二、聘任委員：由校長聘任，人數應少於教師代表。

遴選委員出缺時，由出缺學系推薦遞補。

委員兼任行政職務者(領有職務加給者)不得超過半數。

第三條 院遴會之待遇、任期與議決

一、院遴會委員為無給職，召集人由遴選委員互選產生之。委員任期自遴選委員會成立之日起，至新院長或代理院長到任之日止。

二、院遴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院遴會對人事案之表決，採取無記名方式投票。

三、院遴會進行遴選作業時，應公正縝密，審慎行事。遴選過程中應遵守保密原則。

第四條 院長遴選程序：

一、徵求院長候選人，方式如下：

(一)登報徵求推薦。

(二)函送各大學校院。

(三)刊登於本校網頁。

(四)遴選委員會推薦。

(五)自行應徵。

推薦或自行應徵時應提出候選人學經歷、學術著作目錄或獲得之學術獎勵等相關資料。

二、審查與徵詢意願：

(一)由院長遴選委員會依應徵人選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及訪談。

(二)院長應徵人選經資格審查且表達參選意願者，須至少二人。

三、辦理參選理念說明會：

候選人由遴選委員會辦理參選理念說明會，全院教師得於會前或會中書面提問，自由參加。

四、行使同意權：

全院專任教師分別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。經全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並獲得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同意時，成為院長推薦人選。

五、院長推薦人選：

以姓名筆劃為序，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(含候選人得票數)，陳報校長擇聘之。

六、校長擇聘：

由校長就本院遴選委員會陳報人選擇一聘任之。

擇聘之院長如為校外學者，則依本校教師聘任之規定辦理；如需借調者，依本校教師借調辦法辦理。

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如經二次公開徵求程序，院長人選仍無法順利產生時，則由校長逕行聘請校內外適任人選兼任之。

聘任之院長如為校外學者，則依本校教師聘任之規定辦理；如需借調者，依本校教師借調辦法辦理。

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資格

本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之資格如下，並檢具學經歷證件切結書。

一、年齡計算至任期屆滿時未滿六十五歲。

二、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。

三、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，且學術專長與本院領域相符者。

四、崇高的教育理念，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，且品德高尚者。

第七條 院長候選徵求方式

院遴會應於第一次會議後兩週內，公開徵求推薦本院院長候選人，其方式如下：

一、本院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推薦。

二、國內、外大學教師或學術機構研究人員推薦。

三、本院校友推薦。

四、遴選委員會推薦。

五、自我推薦。

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、學歷、行政經歷、著作及發明目錄、各項學術獎勵、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。

第八條 院長之聘任

校長擇聘之院長人選如非本校或本院現任教授，依其專長領域，所屬相關關係所應予同意聘任為專任教師。

第九條 院長之任期

本院院長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本院院長之連任，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全院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行使同意權，經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並獲得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通過。報請校長核定後續聘之。

本院院長連任若未獲通過或因任期屆滿不連任時，應於屆滿前六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，辦理院長遴選事宜。

本院院長去職方式如下：

一、任期屆滿。

二、不擬連任或未獲連任。

三、自請辭職。應經院務會議同意後，報請校長解除其職務。

四、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書面列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列法定之失職事由，提由院務會議代表互推之主席主持之院務會議審議，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，再提全院專任教師投票，經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並獲得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時，報請校長解除其職務。

五、其他原因去職。

本院院長於學期中出缺，由校長聘請具備教授資格之教師代理，並立即辦理遴選作業。

第十條 院長如申請休假研究、育嬰留職停薪等期間已逾所剩主管任期者，應請辭兼任院長。

第十一條 附則

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校務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